

(此页无正文)



(此件发至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抄送：厅商服处、外贸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存档。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西藏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开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藏商发〔202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应遵照“规划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平公正、监督问效”的原则，重点对农贸市场标准化、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县域标准化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乡镇商贸中心(乡村商贸综合网点)、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和提升改造、藏品出藏和培育农牧区新型商业带头人等给予支持。

第四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指导、地市统筹、县(区)实施”的要求，纳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

标采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指导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地市审核上报的“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建立“十四五”时期项目库，形成“申报一批、执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指导各地市商务局做好项目申报、建设和运营，加强项目总调度。

第六条 各地市商务局负责本地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审核县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项目，并做好组织申报、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复核等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确定年度项目的实施县区、建设内容和实施时间；同时，对地市级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管和验收。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市商务局负责的地市级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除外）；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方向，深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报送地市商务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实项目建设，做好日常监管，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取得成效。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八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项目：

（一）实施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根据常住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县域群众消费需求等因素，实施县域农贸市场标准化提升改造，完善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将农贸市场打造成为县域农牧民日常消费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二）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县域标准化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结合现有资源，完善冷链物流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提升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功能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三）乡镇商贸中心建设（乡村商贸综合网点）。以保障农牧区群众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依托现有的乡镇、村居商业设施进行改造和赋能，引导县域商贸中心向周边农牧区拓展服务，将乡村打造成为农牧民提供基本消费、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等多样化服务的商贸综合网点，满足乡村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四）建设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结合区域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等，建设 10 个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支持建设和改造提升县域商业设施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标准化仓储

冷链物流设施和乡镇商贸中心，形成连接县域仓储冷链，保障县域有效供给，覆盖农牧业生产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

（五）开展“藏品出藏”行动。利用各类电商平台、援藏资源、展会资源，举办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采购会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新媒体、直播带货、品牌营销等新技术营销手段，拓宽我区农畜特产品销售渠道。支持我区特色农畜特产品加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挖掘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培育农牧区新型商业带头人。面向农村电商创业者、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实施专业技能提升培训，优先对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与商贸流通、快递物流、直播电商等各类企业实习实训合作，开展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对口帮扶，弥补县域消费市场在商品、服务和物流方面的短板。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完成现状摸底。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藏商发〔2022〕110号）文件要求，对县域商业体系发展现状进行摸底。

（二）编制申报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申报新建、改造提升等项目具体要求，做好可研、初设、用地、环评、社会

容，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开工或未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各地市商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自治区商务厅报告情况，申请进行相应调整，区商务厅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应严格按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达到验收条件后，各地市商务局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项目主体原则组织验收，并报请自治区商务厅组织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调度制度。各地市商务局对本地市项目建设情况每半月调度一次，自治区商务厅对全区项目建设情况每月调度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信用管理，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各业主单位从招投标起，对参与投标企业进行信用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不按期施工、拖欠民工工资、项目工程质量等失信行为向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并根据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监督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应接受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